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後龍鎮（龍安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合樂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民恩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福基診所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 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 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 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 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7 月 12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 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三、 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 十四、 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五、 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 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 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6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九、民恩診所已由新負責人原址重新設立，故自 110 年 9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光禾診所自 111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因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一、合樂診所自 112 年 3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